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SINOTRANS SHIPPING LT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透過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4)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5)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議

要約人董事會與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建議一經批准，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因而被撤銷。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於2,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3%。董事會已經審閱建議，並已同意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

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實施。協議安排一經生效，計劃股份將被註銷，繳足股款的新股份將向要約人發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並在協議安排生效當日生效。

根據協議安排，要約人建議，計劃股東將就被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自要約人收取2.70港元作為註銷代價。要約人已告知，在協議安排過程中，註銷代價將不會予以修訂，且要約人不會保留修訂註銷代價的權利。

根據協議安排，被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代價現金2.70港元較：

- (i) 緊接股份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前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溢價約49.2%；
- (ii) 於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溢價約50.0%；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5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4港元溢價約55.2%；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3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9港元溢價約42.9%；
- (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6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6港元溢價約37.8%；

- (v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9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4港元溢價約32.4%；
- (v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18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1港元溢價約28.0%；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3.57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基於1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折算作參考作用)折讓約24.4%；及
- (ix)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3.61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基於1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折算作參考作用)折讓約25.2%。

建議須待本公告「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生效。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准許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將告失效。此外，倘要約人有意延長要約期至超出現金確認期間，其需獲得財務顧問事先書面同意。倘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要約人實益擁有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65.13%)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因此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Sinotrans Shipping Inc.實益擁有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3.57%)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及將不會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被註銷。

財務資源

按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2.70港元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計劃股份1,249,461,000股股份計算，建議所需現金數額約為33.735億港元。要約人擬動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於現金確認期間授出的一筆新信貸融資及／或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建議所需現金。

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按照建議的條款完整實施建議。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於2,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5.13%。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742,63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8.70%。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1,249,46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3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證券。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擁有。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中國外運(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擁有。中國外運(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招商局能源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約54.04%。招商局能源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Sinotrans Shipping Inc. 為於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因而由招商局集團全資擁有。Sinotrans Shipping Inc.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乾散貨航運業務、集裝箱航運業務、液化天然氣航運業務、船舶技術管理及其他海運相關服務。

本公司的未來計劃

要約人有意於將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繼續本公司於航運及租船方面的核心業務。要約人日後亦將積極拓展其客戶群及業務。要約人正在考慮私有化後的多項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私有化資產與要約人其他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的重組可能。

倘要約人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未獲成功，本公司將繼續從事其於航運及租船方面的核心業務。

協議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以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蘇新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分別為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因此，蘇新剛先生及劉威武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將不會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蘇新剛先生及劉威武先生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將向股東發出的計劃文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相信，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自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收購守則准許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當中包括建議及協議安排的詳情、說明函件、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須待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及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以及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一經批准及實施：

- (1) 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每名計劃股東支付註銷代價；
- (2)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增設與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有關數目之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金額。本公司的賬簿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新股份；及
- (3)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預計將緊隨生效日期後發生。

2. 建議

根據建議，協議安排一經生效，計劃股東將就被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自要約人收取現金2.70港元作為註銷代價。根據建議，註銷計劃股份應付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支付。要約人已告知，在協議安排過程中，註銷代價將不會予以修訂，且要約人不會保留修訂註銷代價的權利。

3. 價值比較

根據協議安排，被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之註銷代價現金 2.70 港元較：

- (i) 緊接股份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前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81 港元溢價約 49.2%；
- (ii) 於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80 港元溢價約 50.0%；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 5 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74 港元溢價約 55.2%；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 30 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89 港元溢價約 42.9%；
- (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 60 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96 港元溢價約 37.8%；
- (v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 90 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04 港元溢價約 32.4%；
- (v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 180 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11 港元溢價約 28.0%；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 3.57 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基於 1 美元：7.85 港元之匯率折算作參考作用)折讓約 24.4%；及
- (ix)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 3.61 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基於 1 美元：7.85 港元之匯率折算作參考作用)折讓約 25.2%。

4.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確認

按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2.7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計劃股份1,249,461,000股股份計算，建議所需現金數額約為33.735億港元。要約人擬動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於現金確認期間授出的一筆新信貸融資及／或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建議所需現金。

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按照建議的條款完整實施建議。

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992,100,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此前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協議安排生效後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2,600,000,000	65.13	3,849,461,000	96.43
一致行動人士：				
中國外運(香港)	118,520,000	2.97	118,520,000	2.97
招商局能源投資	17,896,500	0.45	17,896,500	0.45
Sinotrans Shipping Inc.	6,222,500	0.16	6,222,500	0.16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 數目合計	2,742,639,000	68.70	3,992,100,000	100
獨立股東	1,249,461,000	31.30	0	0
已發行股本總數	3,992,100,000	100	3,992,100,000	100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於2,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5.13%。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742,63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8.70%。要約人、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Sinotrans Shipping Inc.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及將不會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被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1,249,46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1.30%。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批准及令股本削減生效以及實施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要約人已表示，倘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令協議安排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削減，批准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有關數目之新股份。一致行動人士亦將有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批准及令協議安排生效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已發行股份的證券。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法院會議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投票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可能對建議及協議安排產生重大影響，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沒有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

6. 建議之條件

根據公司條例第674(2)條，就將予批准涉及收購要約之協議安排而言，反對協議安排之票數不得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表決權之10%。此項規定為公司條例項下協議安排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中至少佔75%表決權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收購守則項下類似投票限額之規定以外的額外規定。

使建議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惟須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

- (a) 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至少佔75%表決權之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就協議安排所投反對票(以投票表決方式)不得超過所有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總表決權之10%，惟：
 - (i) 協議安排須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股東持有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所附至少75%表決權之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不得超過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股東所持全部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投的最少75%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按照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批准協議安排並令其生效，包括批准通過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而股數相等於已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的數量；
- (c)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協議安排所涉及的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將高等法院的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就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和協議安排，分別遵守公司條例第230、231條及第673、674條的程序規定；

- (e) 已根據香港、中國和其他相關的司法權區的法規，從任何的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與建議(包括其實施)有關的所有必需授權、同意和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而前述各項仍具十足的效力和作用；
- (f)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作為訂約一方所訂立的協議的規定，取得與建議有關的所有必需的第三方同意，而有關同意仍具十足的效力和作用且並無修改，或已獲相關方豁免有關規定；
- (g) 沒有任何相關的政府、政府機構、半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機關頒佈任何命令或下發任何決定，而其有可能令建議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者限制或禁止建議的實施，或對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
- (h) 截至協議安排生效為止及在協議安排生效時，所有授權仍具十足的效力和作用且並無更改，而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規定的所有必要的法定責任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當局亦沒有就建議、其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沒有明確規定的要求，或在該等明確規定以外再施加額外要求；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作為訂約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其他文據，或該等成員或其任何資產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規限的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其他文據的規定，不會因建議或協議安排而導致(在各情況下均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和對建議而言屬重大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所借的任何款項或任何其他負債(實質的或是或然的)是或變成(或可被宣佈為)即時到期償還，或要在指定到期日或指定還款日前償還；
 - (ii) 任何該等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文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據此而有的權利、責任、義務或權益)終止，或經不利地修改(或據此出現任何重大義務或責任，或據此採取了重大行動)；或
 - (iii) 設定或強制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或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該等抵押品(無論何時出現)變成可強制執行，

而且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作為訂約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其他文據的規定，或該等成員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規限的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其他文據的規定，導致出現本(i)段第(i)至(iii)分段所指的事件或情況(在各情況下均對本集團整體和對建議屬重大者)；

- (j)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令建議或註銷計劃股份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非法，或令建議被禁止實施，或就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或對註銷計劃股份或發行計劃中的新股份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及
- (k) 自本公告發出之日以來：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對本集團整體和對建議屬重大者)；及
 - (ii) 沒有提起或仍有任何本集團成員為一方(不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的任何未完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的法律程序；沒有任何人書面要脅會向任何該等成員提起任何該等程序(及沒有任何政府、半政府機構、跨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書面要脅宣佈或開展針對或關於任何該等成員、其經營的業務的調查，或有關調查尚未完結)，而於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和對建議屬重大者。

參考上文(e)段所述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概不知悉有關建議所需的任何必需授權。參考上文(f)段所述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建議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的任何必需第三方同意，惟本公司可能需要就其船舶租船安排而尋求事先同意除外。倘就此有任何重大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載列於將向股東發出的計劃文件內。

要約人保留豁免全部條件或任何條件的全條或任何部分(但上文(a)至(e)段、(g)、(h)和(j)段的條件除外)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須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在適用範圍內)高等法院可能指示且收購守則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協議安排將失效。此外，倘要約人有意延長要約期至超出現金確認期間，其需獲得財務顧問事先書面同意。倘(於財務顧問信納的其他另外籌資選擇中)要約人已獲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相應延期的現金確認期間而其能夠涵蓋經延長的要約期，則財務顧問將僅於該情況下方會同意有關延長。如果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通過或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被撤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的註釋2，除非產生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否則要約人將不得援引建議的全部或任何條件致使協議安排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沒有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某項條件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1.1，除非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可在建議遭撤回或失效之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或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如果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協議安排一經批准通過，將約束所有計劃股東，而不論計劃股東曾否出席法院會議，或曾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表決。

7. 進行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儘管航運業面對不利因素，仍有機會以極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

- 全球航運業在過去十年中面臨嚴峻挑戰，船舶運力不斷增長的同時，世界經濟及國際貿易的復甦低於預期。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使該行業近期復甦前景欠佳。作為中國最大的航運公司之一，這些市場因素對公司的業務以及股份的表現產生了重大影響。
- 建議擬向計劃股東提供按高於現行股價的具吸引力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註銷代價每股計劃股份2.70港元分別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1.80港元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約1.89港元溢價約50.0%及42.9%；
- 股份交易流通量在過去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較低水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內平均交易量約為每日3.975百萬股，僅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0%，部分原因為缺乏分析師對本公司進行分析研究。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沒有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下進行場內出售。

就要約人及招商局集團而言：在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同時，可節省成本並促進創造長期戰略價值

- 由於招商局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間的重組已完成，招商局集團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造成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旗下另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要約人及招商局集團認為，建議為招商局集團提供恪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機會。
- 本公司為要約人之核心長期策略業務。建議將讓要約人全面整合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望為要約人提供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架構，可更靈活地管理本公司業務。
- 由於股份流通量較低及其交易相對表現欠佳，本公司未能實現其公開上市之初期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吸引資金以供未來發展。就此而言，要約人及招商局集團認為，鑒於在公開股票市場籌資困難，且要約人及招商局集團認為短期內不太可能出現任何重大改善，故而沒有理由為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而投入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8. 有關要約人及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貿易、船舶維修保養、船舶租賃及顧問服務、國際貨運代理及船舶信息諮詢服務。

9.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中國外運(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擁有。中國外運(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招商局能源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約54.04%。招商局能源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Sinotrans Shipping Inc. 為於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因而由招商局集團全資擁有。Sinotrans Shipping Inc.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10.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乾散貨航運業務、集裝箱航運業務、液化天然氣航運業務、船舶技術管理及其他海運相關服務業務。

11. 本公司的未來計劃

要約人有意於將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繼續本公司於航運及租船方面的核心業務。要約人日後亦將積極拓展其客戶群及業務。要約人正在考慮私有化後的多項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私有化資產與要約人其他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的重組可能。

倘要約人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未獲成功，本公司將繼續從事其於航運及租船方面的核心業務。

12.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一經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股份在協議安排生效後當日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倘「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此外，倘要約人有意延長要約期至超出現金確認期間，其需獲得財務顧問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以及協議安排生效日期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之日期。協議安排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下文「計劃文件」一節所述之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亦將載列(其中包括)建議及協議安排之進一步詳情。

倘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13. 海外股東

根據建議向非香港居民計劃股東提出的要約，可能受到該等計劃股東所屬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限。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且遵守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根據建議所提出要約的海外計劃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相關事宜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手續以及支付於該司法管轄區須支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建議，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在符合某些條件或規定下方可收取，而要約人董事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要約人股東之最佳利益），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將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屆時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執行人員僅在認為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計劃股東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內之所有重要資料。

倘執行人員授出該豁免，要約人保留就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有關建議條款安排的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以公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登記地址為海外的計劃股東有關該建議的任何事宜，而登載有關公告或廣告的報章未必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內發行。即使該等計劃股東沒有收到或看到該通知，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計劃股東如對其接納建議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或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聯繫人或建議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所受到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產生的負債概不負責。

14. 協議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以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蘇新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分別為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因此，蘇新剛先生及劉威武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將不會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蘇新剛先生及劉威武先生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將向股東發出的計劃文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相信，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自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收購守則准許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當中包括建議及協議安排的詳情、說明函件、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

15.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16. 披露交易

謹此提醒本公司和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必須披露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在此載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文所載條件，因此，建議未必一定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權」	指	本公司為營運業務而必須從相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之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寬免、豁免及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代價」	指	就予以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現金2.70港元之代價
「現金確認期間」	指	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要約人授出的新信貸融資當日起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i)要約人就建議應付的總代價悉數清償；(ii)建議根據建議的條款及收購守則被撤回或告失效的日期；及(iii)自上述融資協議日期起屆滿十二(12)個月的日期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重要骨幹企業，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為要約人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招商局能源投資」	指	招商局能源運輸投資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Energy Transport Investment Compan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72)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8)
「法院會議」	指	將依照高等法院指示，就批准協議安排而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
「公司條例無利害關係之股份」	指	如公司條例第674(3)(a)條所述，除下列各方所持以外之已發行股份：(i)要約人(或代名人代表要約人)；(ii)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67(1)(b)條)(但不包括屬於公司條例第667(1)(b)(iii)條之人士，亦不包括公司條例第674(4)條所指明之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或(iii)屬於與要約人訂立公司條例第667(5)條所指之收購協議訂約方之人士(但不包括公司條例第674(4)條所指明之人士)，或由代名人根據收購協議代該人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緊隨法院會議後將予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協議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財務顧問」	指	UBS AG (透過其香港分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為要約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根據協議安排將予發行給要約人的新股份，及其數目與計劃股份數目相同
「要約人」	指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包括中國外運(香港)、招商局能源投資及 Sinotrans Shipping In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記錄時間」	指	緊接生效日期當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釐定計劃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之記錄時間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關機構」	指	適用的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協議安排」	指	為實施建議而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提呈之協議安排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之已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能於本公告日期之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	指	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
「中國外運(香港)」	指	中國外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無利害關係之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之已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能於本公告日期之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徐挺惠及張金提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樺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徐挺惠先生及張金提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徐挺惠先生。

要約人及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樺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新剛先生(董事長)及劉威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周祺芳先生、徐政軍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